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船特气”)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普通(A股)股票79,411,765股，募集资金总额2,870,735,304.75元，募集资金净额2,802,730,465.0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2611051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	45,998.00	45,998.00
2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酸)亚胺项目	27,721.00	27,721.00
3	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系项目	22,138.00	22,138.00
4	年产1500吨高纯氟化氢扩建项目	9,658.00	9,658.00
5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6,775.00	6,775.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7,710.00	47,71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额度使用期限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以投资理财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 自有资金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合规性、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额度、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自有资金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当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以投资理财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 自有资金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合规性、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人民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13976401408	活期	435,730,33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139764014082	活期	257,753,241.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1397640140638	活期	20,845,942.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1397640140701	活期	88,982,934.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1397640140715	活期	64,754,756.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1397640140868	活期	466,384,856.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1397640140886	活期	1,221,303,933.55
合计			2,738,755,396.64

三、2023年1月-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详见本报告附表2、3。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存在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晖	李淑敏
电话	0310-7183500	0310-7183500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
电子信箱	tr@pericong.com	tr@pericong.com

2.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89,922,476.03	2,843,387,216.31	1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53,829,189.19	2,296,127,588.79	125.05
营业收入	80,041,292.54	955,220,518.80	-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081,456.46	206,246,274.72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038,114.25	179,453,699.11	-3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10.26	减少5.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6	-2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6	-21.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4	5.35	增加2.4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9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再融资限售股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船特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17	366,215,923	366,215,923	无	0
中船特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	18,255,000	18,255,000	无	0
中国华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	18,000,000	18,000,000	无	0
天津市长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36	12,504,413	12,504,413	无	0
天津市长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52	8,054,664	8,054,664	无	0
国防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42	7,512,698	7,512,698	无	0
青岛康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	6,778,038	6,778,038	无	0
国策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20	6,354,632	6,354,632	无	0
中国国货企业联合所有制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6,354,632	6,354,632	无	0
国策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02	5,400,000	5,400,000	无	0
国策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02	5,400,000	5,400,000	无	0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持有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3-01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船特气”)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401,825,318.46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普通(A股)股票79,411,76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0,735,304.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004,839.7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2,730,465.0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17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261105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95,919,968.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	45,998,000.00	196,057,271.07	196,057,271.07
2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酸)亚胺项目	27,721,000.00	139,373,345.97	139,373,345.97
3	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系项目	22,138,000.00	46,387,455.14	46,387,455.14
4	年产1500吨高纯氟化氢扩建项目	9,658,000.00	13,454,438.00	13,454,438.00
5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6,775,000.00	647,458.68	647,458.68
6	补充流动资金	47,710,000.00		
合计		112,200,000.00	395,919,968.86	395,919,968.86

三、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401,825,318.46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募集资金使用的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401,825,318.46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不含税)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用	7,952,830.20	3,943,396.24	3,943,396.24
律师费用	3,377,358.49	1,245,283.03	1,245,283.03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577,716.88	716,670.33	716,670.33
合计	12,907,905.57	5,905,349.60	5,905,349.60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5,905,349.60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905,349.60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不含税)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用	7,952,830.20	3,943,396.24	3,943,396.24
律师费用	3,377,358.49	1,245,283.03	1,245,283.03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577,716.88	716,670.33	716,670.33
合计	12,907,905.57	5,905,349.60	5,905,349.60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401,825,318.46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募集资金使用的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401,825,318.46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不含税)

东利公司的情形。独立审计师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在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